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课题申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能力和水平为重点，突出学科研究的引领性、先导性、指导性和实践、应用服务的支撑作用，着力构建具有天津特色的教育科研体系，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超过 55 周岁（1981 年 6 月 17 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课题组成员中未满 35 周岁的博士研究生不能单独申请，须由博士生导师推荐，并经博士生导师所在单位同意。其他未参评过博士后基金项目博士生不能申请。在读博士生可以以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本办法所称课题申请单位是指：

（一）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

（二）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研究力量、科研设施和研究条件。

（三）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有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经历。

（四）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经费保障。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一）课题资助金额：每项课题资助金额为5万元。

（二）课题资助期限：每项课题资助期限为一年。

（三）课题资助方式：采取直接资助的方式。

（四）课题资助范围：重点支持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软科学研究等。

（五）课题资助对象：优先支持具有较强研究实力的单位和个人。

（六）课题资助金额：每项课题资助金额为5万元。

（七）课题资助期限：每项课题资助期限为一年。

（八）课题资助方式：采取直接资助的方式。

（九）课题资助范围：重点支持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软科学研究等。

（十）课题资助对象：优先支持具有较强研究实力的单位和个人。

（十一）课题资助金额：每项课题资助金额为5万元。

（十二）课题资助期限：每项课题资助期限为一年。

（十三）课题资助方式：采取直接资助的方式。

（十四）课题资助范围：重点支持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软科学研究等。

（十五）课题资助对象：优先支持具有较强研究实力的单位和个人。

（十六）课题资助金额：每项课题资助金额为5万元。

（十七）课题资助期限：每项课题资助期限为一年。

（十八）课题资助方式：采取直接资助的方式。

（十九）课题资助范围：重点支持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软科学研究等。

（二十）课题资助对象：优先支持具有较强研究实力的单位和个人。

（二十一）课题资助金额：每项课题资助金额为5万元。

（二十二）课题资助期限：每项课题资助期限为一年。

（二十三）课题资助方式：采取直接资助的方式。

（二十四）课题资助范围：重点支持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软科学研究等。

（二十五）课题资助对象：优先支持具有较强研究实力的单位和个人。

（二十六）课题资助金额：每项课题资助金额为5万元。

（二十七）课题资助期限：每项课题资助期限为一年。

（二十八）课题资助方式：采取直接资助的方式。

（二十九）课题资助范围：重点支持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软科学研究等。

（三十）课题资助对象：优先支持具有较强研究实力的单位和个人。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二）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三）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四）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五）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六）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七）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八）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九）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十）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十一）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十二）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十三）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十四）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十五）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十六）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十七）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十八）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十九）申报课题必须是申请人主持研究的课题，不得有署名权以外的合作者。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

（三）《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实行实名制，实行差额评审。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上申报，申报者请登录“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与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117.10.174:8086>）进行申报。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与管理信息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申报工作，确保申报质量。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已立项课题的《申请书》、《活页》由课题组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市教委项目管理处，同时将受理江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市教委处。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民族路25号天津教育科学研究院
综合办公室，邮政编码：300162；联系电话：58119232，
5811923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安排如有变化，

另行通知。

